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选举副董事长

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选举蒋强先生、古元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借此机会欢迎蒋强先生、古元峰先生担任新职务。

二、总经理变更

因工作调整，古元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职务。

古元峰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团结带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贯彻董事会决策，勤勉尽责，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古元峰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元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4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其中4,465,000股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古元峰先生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蒋强先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符合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发展水平的需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宜均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蒋强先生个人简历

蒋强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编辑。蒋强先生毕业于杭州大学新闻专业，历任浙江有线电视台《之江新闻》记者，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电视影视娱乐频道广告部业务经理、主任助理，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电视民生休闲频道广告部主任助理、副主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电视民生休闲频道综合部主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好易购数字电视频道副总监（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好易购数字电视频道总监（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2月起，任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古元峰先生个人简历

古元峰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古元峰先生分别于2003年7月和2005年7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古元峰先生曾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投资银行部门任职，在2018年8月加入公司前，古元峰先生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业务十一部负责人。2018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委员，2020年11月至今任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2021年12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元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642,560股，其中4,465,000股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古元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